新政告〔2022〕6号

新郑市人民政府
关于新郑市2021年度第五批城乡挂钩试点项目征收土地的通告

2022年6月10日，接《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新郑市2021年度第五批城乡挂钩试点项目征收土地的函》（郑自然资函〔2022〕58号），河南省人民政府以（豫政土〔2022〕624号）文件批准我市征收和庄镇能庄村，和庄镇苟郑村村民委员会集体土地作为新郑市2021年度第五批城乡挂钩试点项目征收土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现将经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主要内容和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新郑市2021年度第五批城乡挂钩试点项目征收土地。

二、征收土地用途

公园绿地、城市道路用地、水域

三、被征收土地的位置

拟征收土地 2021B101：位于东至万福路，南至规划青苑路，西至中华路，北至规划常青路。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庄镇能庄村，苟郑村。

四、被征收土地权属及面积

和庄镇：能庄村 9.7723 公顷、苟郑村 0.0578 公顷。

五、征地补偿标准

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0〕16 号）规定执行；社会保障费用标准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 2021 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1〕49 号）规定执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照《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国家建设征收集体土地青苗费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郑政文〔2020〕25 号）规定执行。

六、安置途径

采用货币安置方式。

特此通告。

2022 年 7 月 7 日

主送：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民武装部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新郑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7 月 7 日印发